



## 人文学院隆重举办首届法律文化节闭幕式暨迎新文艺晚会



12月4日晚，人文学院首届法律文化节闭幕式暨2016年迎新文艺晚会在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人文学院院长陈传万、党总支副书记杜士凤，副书记王伟，分团委书记、党总支秘书李月月，正科级辅导员李沙娜，兼职辅导员郭静等参加晚会。

晚会在精彩的文化回顾视频短片中拉开帷幕。王伟对首届法律文化节进行了简要

总结。他指出，首届法律文化节在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和团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学院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院分团委学生会和校法新社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王伟认为首届法律文化节呈现三个特点，即持续时间长、活动项目多、取得成效好。他同时对明年第二届法律文化节提出具体设想和要求，并寄予了厚望。

陈传万和杜士凤分别为在法律文化节举办过程中因表现优秀而受到表彰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最后，杜士凤宣布人文学院首届法律文化节闭幕，随后，2016年迎新文艺表演正式开始。

舞台灯光瞬间熄灭，奇怪的声音蔓延全场，一群男生化身鬼怪，踏着刚劲舞步，瞬间点燃全场热血。惊悚之后，学生自导自演

小品《非诚勿扰》粉墨登场。幽默方言与诙谐用语，引得全场爆笑不断。时光轴被拨回古代，身着汉服的女生在悠扬的笛声中翩若惊鸿，宛如游龙，演绎一段赏心悦目的《恋人心》。“发乎情，止于礼”的古典爱情遭遇现代校园青春的冲击，一场原创音乐剧《致青春》霎时将观众思绪带回一个熟悉又陌生的回忆中。法学新生的《法律，你好》点亮法律文化节的内涵，田野老师的口琴独奏《凤阳花鼓》将晚会气氛推至高潮。将中都古韵融入现代口琴，田野老师的精彩表演让同学们如痴如醉。最后晚会在歌曲《Take me to your heart》中落下帷幕。晚会文艺节目精彩纷呈，现场掌声迭起。结束后同学们纷纷拍照留影，久久不愿离开。

据悉，本届法律文化节自3月15日启动至12月4日结束，历时八个多月，期间成功举办

了模拟法庭大赛、未来律师辩论赛、庭审观摩、法律电影赏析、普法宣传、法律大讲堂、法律演讲比赛等一系列活动。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各项活动都顺利开展，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效果。

会上，王伟向在座的全体党员传达了校党委《关于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学习讨论的通知》精神，明确了第三专题学习讨论主题为“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

### 法律辩论赛

作为首届法律文化节的重要活动之一，11月23日晚，人文学院在模拟法庭成功举办法律辩论赛。决赛阶段，法学162班与中文162班围绕“法可否容情”展开了激烈的冠亚军争夺战；法学161班与编辑162班则向季军席位发起争夺。辩手们唇枪舌剑，侃侃而谈，言辞犀利又不失风度礼节。最终，法学162班夺得桂冠，中文162班荣获亚军，法学161班获得季军。

### 法律电影赏析

10月15日上午，随着电影《烈日灼心》的播映，法律文化节第二个重要活动——法律电影赏析——正式拉开序幕。电影以独特的视角，讲述了一个灵魂自我救赎的故事，展现灼烈揪心的追凶之途上，罪与罚的较量，情与法的交锋，道与义的博弈。看完电影后，同学们纷纷表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与生活息息相关，法律不保护强者，也不保护弱者，法律永远只保护守法者。

### 法律文书大赛

作为法律文化节系列活动之一的法律文书大赛于12月4日圆满落幕。同学们踊跃报名，认真准备。比赛共收到四十余篇作品。经过法学专业老师的认真审核与批改，评出一等奖两名，分别是来自14级法学专业的何畅与叶娜。顾雪丽、陈序和赵非凡荣获二等奖，三等奖是张自强、唐青青、张珍珍和刘亚丽。法律文化节闭幕式晚会上，人文学院院长陈传万为各位获奖者颁奖。

### 举办审判观摩

11月23日下午，应人文学院邀请，凤阳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单位将一起真实的刑事案件移至我院模拟法庭现场公开审理。人文学院近百名同学现场观摩此次法庭审判。庭审中，从法庭调查、法庭质证到法庭辩论、被告陈述，庄严肃穆的气氛令学生深刻地感受到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零距离接触法庭的形式，揭开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神秘面纱，提高了学生的法律意识。

## 法律学子文章选登

### 关键词：网购

**一、案例：**  
双十一期间，一高三学生的母亲王阿姨为了给儿子补身体，在某网站品牌店购买了数盒营养品，时隔数日才收到商品，王阿姨因此非常不满意给了差评，没想到店家穷追不舍，多次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威胁她，严重影响其生活，无奈下王阿姨妥协更改了评价。不过，让她没想到的是该款商品无生产许可编号。王阿姨表示，之所以选择该品牌是因为看中该公司代言人的形象一直非常好，才导致自己误信。

**二、法律分析**

1. 淘宝商家电话威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这一规定可知淘宝卖家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买卖双方义务界限，严重违法犯罪，侵害了王阿姨

的权益。

2. 商家出售虚假商品属于欺诈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所谓欺诈就是指行为人故意制造假相、隐瞒事实真相并可能使他人误解上当的行为。网站品牌店提供无生产许可编号的营养品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客观上的不作为，是有告知真实情况的义务，而故意不告知义务的欺诈行为。据此王阿姨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要求店方赔偿自己的损失。当然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维权，除此之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经营者还将被记入不诚信信用档案。

(作者：法学151班 汪蓉)

### 关键词：聂树斌

**一、案例：**  
1994年聂树斌被捕，1995年被两次判处死刑，2005年聂案疑凶王书金浮出水面，2007年王被认定与聂案无关，2014年最高法院指定山东高院复查聂案，2016年12月2日最高法院宣布聂树斌无罪。

**二、法律分析：**

最高法院经过全面审查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采信的证据、适用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等，认为原审认定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聂树斌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和被害人的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基本事实不能确认。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护，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聂树斌被抓前5天的询问笔录、案发后前50天的多名重要证人的询问笔录可以证明其无罪的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及勘验笔录，导致其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严重存疑。

反观王书金的供述，虽然有和聂树斌的供述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甚

至其供述的部分细节与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大相径庭，本案的真凶在此情况下尚不能确定。无罪推定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原则之一，任何人被正式被判刑之前仍然只能被成为“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审判各类案件，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都必须根据裁判罪从无原则，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定，不能认定有罪。石家庄中院、河北高院的判据及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就草率判决聂树斌死刑，让人对法律的程序正义与公正严重不解。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聂树斌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被判无罪。然而，公检法机关一致联手，共同操作导致了一场本可以避免的悲剧发生了。有的志愿者选择了写字课，一笔一划的在黑板上书写着自己的爱心，孩子们端坐在课桌前，眼睛随着板书不停转动；擅长美术的志愿者给孩子们带来了一次彩绘绘画，课堂上尽自己最大的能力鼓励孩子们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还有些志愿者带领孩子来到操场，开展

(作者：法学151班 李园)

## 优秀党员专访——李沙娜



十年，说长又短的时间。十个寒暑的坚持，只因心中唯一的信念——做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今冬的初雪过后，我们如约来到李沙娜老师的办公室。近一个小时的访谈，李老师向记者讲述了在人文学院党总支十年的工作感悟。没有抱怨，没有感伤，只有盈盈笑意挂在眼角，温暖明亮。

记者：您当初为什么要加入中国共产党？

李沙娜：当时选择入党对我来说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出于对党的敬爱之情，还有我身边的党员同志的榜样示范，他们的事都深深感染着我。成为一名党员是光荣的，你想，在党组织的帮助教育下我可以进步地更快，更好的去帮助他们，为人民服务。

记者：您是辅导员，据了解，

您一共带了八个班的班主任。我们都知道学生工作特别繁琐，请问平时您是如何处理学生工作的呢？

李沙娜：就像你说的，作为一名辅导员平时的日常工作确实非常繁琐，这么多的工作和学生，每一个学生你都要照顾到对待学生耐心。通过多次谈心、谈话，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生问题；对待家庭问题及生病同学关心，及时了解到他们的困难，并且最大程度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还有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每一项工作都要做到细致周到。从宣传动员到组织开展，很多经验都要在摸索中慢慢地去积累。

记者：谈谈您的支部工作经历吧。就您的工作经验来看，要搞好一个支部，应该注意哪些方面的工作？

李沙娜：我觉得要搞好一个支部，首先是加强支部党员的思想建设，用先进的理论来武装头脑，进一步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养。

## 编辑出版学党支部召开“两学一做”第三专题学习研讨会

9月7日下午，人文学院编辑出版学党支部在新闻传播教研室召开了“两学一做”第三专题学习讨论，参与此次会议的有编辑学党支部书记王伟，新闻传播教研室主任苏兆龙以及部分党员。会议由王伟主持。

会上，王伟向在座的全体党员传达了校党委《关于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学习讨论的通知》精神，明确了第三专题学习讨论主题为“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

操”。王伟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阶段性的学习，他希望支部各位党员都要在认真总结第一、第二专题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实际情况，把握学习重点，学以致用，

将学习内容不仅外化于形更要内化于心。

此次支部会议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是《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中

## 人文学院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学习讨论工作

9月2日上午，人文学院在学院会议室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学习讨论等相关工作。学院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参加次会议，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杜士凤主持。

会议围绕“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操”的主题，重点结合学习的 주요篇目，布置了“两

学一做”第三专题学习讨论的实施意见，并强调要以支部为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为依托，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学习讨论。

会上同时传达学校相关会议精神，布置了做好校选举出席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有关事项。

## 万象开学季 党员迎新生



自己的学习、生活经验与新生分享。短短的两天时间，学生党员始终坚

持在迎新的第一线，以微笑感动家长，以饱满的责任心对待工作。此次迎新活动自准备开始就备受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人文学院党员工作站更是派出八名党员全程参与到迎新生的活动中，充分彰显了学院浓郁的的人文情怀。通过参与迎新工作，学生党员不仅进一步锤炼了党性修养，强化的先锋模范作用，更是强有力地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迎新第一天，学生党员们佩戴党徽早早来到了迎新现场，和学院的工作人员一起开启迎新之旅。他们为家长们送上温水，递上凳子，还积极引导新生办理报到手续，将

## 青协寄语

青协有多美，你知道吗？我慢慢开始知道了。感谢你们，一群有爱心的孩子，志愿加入人文青协，成为这个大家庭的一员。不知不觉我们已经一起度过了很多个第一次，不是吗？真心地希望青协可以陪伴你们一起度过一段有意义的大学时光，给你们带去一段奇妙的旅程，一段美好的记忆，也希望你们可以快乐的做一名志愿者，不求回报的继续你们的志愿者之行。

——人文青协杜思悦

就在今天，我的志愿者行动迈开了第一步。我知道，这只是起点，而爱没有终点。选择了，就会迎着光亮一直走下去，会将这把传递到我们新一代青年志愿者手中的“爱的接力棒”握紧，走向每一个梦开始的地方。

——人文青协王妮

每一次的爱心活动虽然短暂，但我们青协送温暖脚步从不会停止，我们一直在行动，我们一直在等更多的人加入

人。一人之力也许微薄，但凝聚了众人它便不再单薄。我们的青协一直在努力，让更多的人知道我们、了解我们、加入我们。作为一名志愿者，我怀揣一颗简单纯粹的心去帮助有需要的人，一句谢谢就让我十分满足。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我始终相信，只要让爱心一直传递，终有一日，它会温暖到我们每个人。最后，愿我们的青协温暖如昔，愿我们的志愿者不负初心。

——人文青协李媛



(人文青协: 李可、王帅)